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因應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劉家正、王建人、何活發、吳國治、林應然、張孟源、張必正、

曾梓展、趙 堅

列席: 周慶明、劉宜廉、林工凱、張濱璿、王志嘉

貴賓:中央健康保險署蔡副署長淑鈴、林專門委員淑範、陳專門委員美杏、

李科長忠懿

請假:王欽程、吳欣席、張金石、陳晟康、盧榮福、王宏育、劉越萍、

林恆立、吳振吉、楊佳信、許文章、施憲佑

主席:劉召集人家正

記錄:劉俊宏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修正建議案。

溝通結論:

105年7月1日	醫師公會全聯會	
與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6 月 27 日會議	現行名稱
溝通結論	建議修正名稱	
中央健康保險署攜回研究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
本建議修正名稱。	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	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
	西醫診所 、助產機構、精	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
	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	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構、居家呼吸照護所 適用)	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

105年7月1日與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師公會全聯會 105年6月27日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結論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1. 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一條	第一條	1. 本合約為隸屬
同意第一項建議	甲乙雙方應依照全	甲乙雙方應依照全	性、繼續性行政
修正條文。	民健康保險法、全	民健康保險法、全	契約,國家資源
2. 中央健康保險署	民健康保險法施行	民健康保險法施行	持於甲方之手,
攜回研究第三項	細則、全民健康保	細則、全民健康保	乙方僅能協助國
建議修正條文。	險醫事服務機構特	險醫事服務機構特	家行使高權行

105年7月1日與	醫師公會全聯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6月27日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結論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从 刀 焚 四 抽 山 入	み・1/14 11 4 5
	約及管理辦法、全	約及管理辦法、全	為;故增此語,
	民健康保險醫療辦	民健康保險醫療辦	以符其實。
	法、全民健康保險	法、全民健康保險	2. 落實契約情勢變
	醫療費用申報與核	醫療費用申報與核	更原則及雙方對
	付及醫療服務審查 辦法、全民健康保	付及醫療服務審查 辦法、全民健康保	等地位。
	辦法、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憑證製發及	辦法、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憑證製發及	
	存取資料管理辦	存取資料管理辦	
	法、行政程序法、	法、行政程序法、	
	行政罰法、其他相	行政罰法、其他相	
	關法令及本合約規	關法令及本合約規	
	定辨理全民健康保	定辨理全民健康保	
	一	及所 生 民 促 尿 你	
	險)醫療業務 ,並	(数) 醫療業務。	
	由乙方協助甲方執	乙雙方依法得主張	
	行醫療保險業務。	實體與程序之權	
	乙雙方依法得主張	利,不因前項規定	
	實體與程序之權	而受影響,且應落	
	利,不因前項規定	實公平、對等、尊	
	而受影響,且應落	重及互信原則。	
	實公平、對等、尊	在本合約有效期限	
	重及互信原則。	內,依法令授權甲	
	在本合約有效期限	方訂定之命令,其	
	內,依法令授權甲	新訂或修正,而與	
	方訂定之命令,其	甲乙雙方權利義務	
	新訂或修正,而與	有關者,甲方應與	
	甲乙雙方權利義務	乙方相關團體代表	
	有關者,甲方應與	就相關之事項進行	
	乙方相關團體代表	協商,以謀雙方權	
	就相關之事項進行	利義務之平衡。	
	協商, <u>其影響現有</u>		
	<u>合約事項重大者</u> ,		
	並應另訂新約,以		
	謀雙方權利義務之		
	平衡。	Ada at	
1. 第一項建議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1. 要求保險對象攜
條文,保留。但	保險對象就醫時,	保險對象就醫時,	带身分證明文
未來檢討《全民	乙方應核對其保險	乙方應核對其保險	件,常造成未成
健康保險醫療辦	憑證 與身分證明文	憑證與身分證明文	年子女看感冒需
法》第三條規	件相符後 ,依規定	件相符後,依規定	要攜帶戶口名
定。	於保險憑證上登錄	於保險憑證上登錄	簿,或者造成一
2. 中央健康保險署	及上傳。但保險憑	及上傳。但保險憑	般民眾往返不便
同意第二項建議	證上足以識別身分	證上足以識別身分 證明者,免核對身	與怨言,實務上
修正條文。	一般明者・免核對身		難以確實執行配
	分證明文件。乙方	分證明文件。乙方	合。

105年7月1日與中央健康保險署 溝通結論	醫師公會全聯會 105年6月27日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核對就醫者相關 文件後,發現有冒 名就醫等不當行為	經核對就醫者相關 文件後,發現有冒 名就醫等不當行為	為增加就醫可親 性、便利性,建 議删除第一項相
	時,乙方應拒絕其 以保險身分就醫。 因可歸責乙方之重 大事由致乙方未於	時,乙方應拒絕其 以保險身分就醫。 乙方未於保險憑證 登錄者,該筆醫療	關文字。倘若甲 方仍 堅持 維持 「乙方應核對其 保險憑證與身分
	保險憑證登錄者, 該筆醫療費用甲方 得不予支付;如已	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如已核付者,即方得在乙方申請	證明文件相符」 規定,則建議甲 方應向民眾積極
	核付者,甲方得在 乙方申請之費用內 扣還。	之費用內扣還。	宣導,並觀察執 行成效。 2. 為減輕乙方未於
			保險憑證登錄而 遭甲方不予支付 醫療費用之可能 性,建議第二項
不增列本條。	第五條之一 甲方應向保險對象	(無)	增列部分文字。 1. 本條新增。 2. 於有限之健保醫
	收取足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之保險費。收取之保險費如有不足,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療資源下, 東天 有義務 上東 東東
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第一項建議修正	第六條 保險對象就醫後,	第六條 保險對象就醫後,	公務預算支應。 乙方辦理本保險藥 事服務之法律依
條文。	不成到家祝香俊, 乙方應依 <u>醫療法、</u> 醫師法、藥事法相 關規定辦理本保險 醫療處方及藥事服	不成對家祝 古後 乙方應依藥事法相 關規定辦理本保險 藥事服務。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	事 服 伤 人 任 依 事 派 伤 不 限 於 藥 法 , 尚 有 醫師 法 弟 爰 建 議 第 一 項 增 列 部 分 文
	務。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 中醫診療。	中醫診療。	字,以資明確
1. 中央健康保險署 攜回研究第四項 建議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之停 止特約或終止特	第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之停止特約或終止特	為落實本條第四項 「甲方並應以輔導 和宣導為重點,並
2.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同意協助事前通 知及事前預防作 業。	約之處分,已依本 合納第二十暫 第四項並獲 等 前 前 前 意 , 乙 方 的 項 方 的 項 方 的 了 一 行 一 行 一 行 。 一 行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約之處分, 已依本 為第二十 暫 第四項並獲 等 可 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促進乙方業務正 常為目的」,建議應 於程序進行中,落 實對乙方權益之保 障,並開放第三人
	本合約之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乙方	本合約之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乙方	(乙方相關團體代表)之協助,以符正

105年7月1日與	醫師公會全聯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6月27日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結論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2014 12/12	3674
441 - 24-12 - 2110	並得提供足額之	並得提供足額之	當法律程序之精
	擔保,請求甲方依	擔保,請求甲方依	神,爰建議第四項
	本合約之規定暫	本合約之規定暫	增列部分文字,以
	付或核付醫療費	付或核付醫療費	資明確。
	用。	用。	只 717年
	前項之擔保物適	前項之擔保物適	
	用本合約第十三	用本合約第十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	條第二項之規定。	
	□ 成		
	之處分並准予提供	之處分並准予提供	
	擔保暫緩執行,於	擔保暫緩執行,於	
	確定乙方無受處分	確定乙方無受處分	
	之理由時, 甲方應	之理由時, 甲方應	
	於確定之日起七日	之 理 田 时 , 下 力 應 於 確 定 之 日 起 七 日	
	次	次。確定之口起亡日 內,退還乙方之擔	
	保物,並於確定之	保物,並於確定之	
	日起六十日內,撥	一	
	付應核付乙方之醫	付應核付乙方之醫	
	· 於 然 的 乙 为 之 酱 , 唇 期 未 能	·	
	核定者,應先行全	療員用, 屆期本服 核定者, 應先行全	
	額暫付。	· 額暫付。	
	甲乙雙方應依本合	甲乙雙方應依本合 約之規定及本於合	
	約之規定及本於合		
	作精神,遵守法令	作精神,遵守法令	
	執行本保險之相關	執行本保險之相關	
	業務,甲方並應以	業務,甲方並應以	
	輔導和宣導為重	輔導和宣導為重	
	點,並以促進乙方	點,並以促進乙方	
	業務正常為目的,	業務正常為目的,	
	若甲方認為乙方涉	若甲方認為乙方涉	
	有違約情事時,應	有違約情事時,應以四次車袋切完并	
	即通知乙方,並以	以明確事證認定並	
	輔導和宣導為先;	給予乙方說明之機	
	甲方處分前應以明		
	確事證,給予乙方	甲方為本合約之處	
	說明之機會,並得	分時,對於乙方有	
	應乙方申請,會同	利及不利之情形,	
	乙方相關團體代表	應一律注意。	
	審酌情況、提供意		
	見, 應以明確事證		
	認定並給予乙方説		
	明之機會・以示公		
	允;另甲方為本合		
	約之處分時,對於		
	乙方有利及不利之		

105年7月1日與	醫師公會全聯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6月27日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結論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7011	₽ /C -3-1
HT VE WE SHIP	情形,應一律注		
	意。		
第一項不予修正。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参考《行政程序法》
7 · 八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甲方為審查保險給	甲方為審查保險給	第52條第1項規
参考	付需要,得請乙方	付需要,得請乙方	定:「行政程序所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	提供說明,或派員	提供說明,或派員	之費用,由行政機
年度訴字第 823 號判	赴乙方查詢或借調	赴乙方查詢或借調	關負擔。但專為當
決略以:原告起訴向被	病歷紀錄、帳冊、	病歷紀錄、帳冊、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告請求「處方箋調閱影	簿據等有關文件,	簿據等有關文件,	利益所支出之費
印行政費用」「門診醫	乙方應詳實說明並	乙方應詳實說明並	用,不在此限。」,
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	提供有關文件及資	提供有關文件及資	增列本條第一項部
單調閱影印行政費	料,不得藉故拒	料,不得藉故拒	分文字。
用」、「病歷資料調閱影	絕。乙方提供有關	絕。	
- 印行政費用」「複審資	文件及資料所生之	前項甲方所派人	
料調閱影印行政管理	費用,由甲方負	員,應出示敘明訪	
顧問費用」、「爭議審議	<u>擔。</u>	查目的之公文及訪	
資料調閱影印行政管	前項甲方所派人	查身分證明文件,	
理顧問費用」等,因醫	員,應出示敘明訪	否則乙方得予拒	
療費用審查所需而調	查目的之公文及訪	絕;甲方所派人員	
閱相關文件之行政費	查身分證明文件,	所為之行為並應符	
用部分,依前述全民健	否則乙方得予拒	合行政程序法之規	
康保險法、醫療服務審	絕;甲方所派人員	定,乙方並得依行	
查辦法及特約醫事服	所為之行為並應符	政程序法主張權	
務機構合約,為原告依	合行政程序法之規	利。	
法依約應負之義務,與	定,乙方並得依行		
一般行政程序所生費	政程序法主張權		
用,或依電腦處理個人	利。		
資料保護法請求查			
詢、提供閱覽個人資料			
檔案之法律依據、要件			
基礎均屬有別,原告援			
引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			
第1項、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26條第			
2項請求給付,顯有未			
合,不能准許。至於原			
告因被告健保局核定之緊痪费用右所妥			
之醫療費用有所爭議,不依公民健康保险			
議,而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及合約規定,提起申			
(後審)、訴願、行			
及 (後番)、			
以 計 訟 所 生 相 關 貢 用,核屬個人主張或維			
用, 极 周 個八土成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			
一般 行為,故原告依行政程			
11 网 以外 可 收 11 以 在			

105 6 7 11 1 11 42	取化八人入政人		
105年7月1日與	醫師公會全聯會	四人比上	tra נעב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6月27日	現行條文	説明
溝通結論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提			
起給付訴訟請求,亦顯			
無理由。	14 1 . 14 .	(1-)	4 1 16 30 11
不增列本條。	第十八條之一	(無)	1. 本條新增。
	乙方為配合甲方行		2. 參考《行政程序
参考	政程序作業,所生		法》第52條第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	之費用,由甲方負		項規定:「行政程
年度訴字第 823 號判	擔。但專為乙方利		序所生之費用,
決略以:原告起訴向被	益所支出之費用,		由行政機關負
告請求「處方箋調閱影	不在此限。		擔。但專為當事
印行政費用」「門診醫			人或利害關係人
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			利益所支出之費
單調閱影印行政費			用,不在此
用」、「病歷資料調閱影			限。」,增列本條
印行政費用」「複審資			規定。
料調閱影印行政管理			3. 增列本條後,諸
顧問費用」、「爭議審議			如乙方為配合甲
資料調閱影印行政管			方抽審病歷所需
理顧問費用」等,因醫			支出之費用,即
療費用審查所需而調			應由甲方負擔。
閱相關文件之行政費			
用部分,依前述全民健			
康保險法、醫療服務審			
查辦法及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合約,為原告依			
法依約應負之義務,與			
一般行政程序所生費			
用,或依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請求查			
詢、提供閱覽個人資料			
檔案之法律依據、要件			
基礎均屬有別,原告援			
引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			
第1項、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 26 條第			
2項請求給付,顯有未			
合,不能准許。至於原			
告因被告健保局核定			
之醫療費用有所爭			
議,而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及合約規定,提起申			
復(複審)、訴願、行			
政訴訟所生相關費			
用,核屬個人主張或維			
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			

105年7月1日與	醫師公會全聯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6月27日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結論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2011 121.25	40 /4
行為,故原告依行政程	W (1 2) (1 2)		
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提			
起給付訴訟請求,亦顯			
無理由。			
1. 考量檢具事証,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1. 由於《全民健康
對乙方異議程序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	保險醫事服務機
更有保障,爰第	違約記點、扣減醫	違約記點、扣減醫	構特約及管理辨
一項不予修正。	療費用、停約或終	療費用、停約或終	法》第48條第1
2. 中央健康保險署	止特約之通知,如	止特約之通知,如	項對於保險醫事
同意第二項建議	有不服,得於甲方	有不服,得於甲方	服務機構不服保
修正條文。	文到之日起三十日	文到之日起三十日	險人依本辨法規
3. 配合《行政程序	內,檢具相關事証	內,檢具相關事	定處置所為之通
法》第36條、第	理由,提出異議,	証,提出異議,申	知時,僅規定保
39 條及第 46 條	申請複核,但以一	請複核,但以一次	險醫事服務機構
與《政府資訊公	次為限。甲方應於	為限。甲方應於收	應以書面申請複
開法》第18條規	收到乙方異議書後	到乙方異議書後三	核,並未規定應
定之保障及限	三十日內重行審	十日內重行審核,	檢具相關事証。
制,第三項有關	核,認為有理由	認為有理由者,應	為避免合約增加
「閲覽卷宗、提	者,應變更或撤銷	變更或撤銷原通	乙方舉證責任,
供言詞辯論之機	原通知。	知。	建議修正第一項
會」,不予修正。	甲方對於前項之重	甲方對於前項之重	「事証」為「理
餘中央健康保險	行審核,必要時,	行審核,必要時,	由」。
署同意攜回研究。并在美元十	應依本合約第一條	得進行實地訪查。	2. 甲方訪查涉及行
究,並改善乙方 應有之程序保	第一項規定,得進 行實地訪查。	乙方對甲方申請複 核之結果仍有異議	政權之施行,應 符合相關行政程
障。	11 頁地副宣。 乙方對甲方申請複	者,得於法定期間	存品相關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之
14	核之結果仍有異議	內提起爭議審議或	適用,爰建議本
	者,得於法定期間	行政訴訟等救濟。	條第二項及第四
	內提起爭議審議或	本合約第二十條之	項增列部分文
	行政訴訟等救濟。	停約或終止特約,	字,以資適用。
	甲方依本合約第二	甲方得依乙方之申	1 00 9 2011
	十條之停約或終止	請,於爭議審議審	
	特約前,甲方應給	定或訴願決定前暫	
	予乙方陳述、答辯	緩執行。	
	意見、閲覽卷宗、		
	提供言詞辯論之機		
	會,並 得依乙方之		
	申請,於爭議審議		
	審定或訴願決定前		
	暫緩執行。		
考量第一項建議修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建議將因有情事重
正條文目的係為總	本保險開辦後,薪	本保險開辦後,薪	大變更,非當時所
額協商,而非檢討	資指數、消費者物	資指數、消費者物	得預料,而依原約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價指數加權平均年	價指數加權平均年	定顯失公平者,作
及支付標準,爰第	成長幅度累計超過	成長幅度累計超過	為檢討醫療服務給

105年7月1日與	醫師公會全聯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6月27日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結論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3011 131.25	96 /4
一項不予修正。	百分之三時,甲方	百分之三時,甲方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應依照行政院公告	應依照行政院公告	之事由,爰增列第
	前一年度之公務人	前一年度之公務人	一項部分文字。
	員薪資調整幅度、	員薪資調整幅度、	7
	消費者物價指數及	消費者物價指數及	
	平均投保金額成長	平均投保金額成長	
	指數檢討醫療服務	指數檢討醫療服務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因有情事重大	準。	
	變更,非當時所得	甲乙雙方應每年檢	
	預料,而依原約定	討調整醫療服務給	
	顯失公平者,亦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同。	至少一次,年度調	
	甲乙雙方應每年檢	整時,人力成本部	
	討調整醫療服務給	分應在行政院公告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前一年度公務人員	
	至少一次,年度調	薪資調整幅度之日	
	整時,人力成本部	起三個月內擬訂調	
	分應在行政院公告	整原則,非人力成	
	前一年度公務人員	本部分應在行政院	
	薪資調整幅度之日	主計總處公告前一	
	起三個月內擬訂調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	
	整原則,非人力成	數之日起三個月內	
	本部分應在行政院	擬訂調整原則;若	
	主計總處公告前一	於三個月內無法達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	成協議,則報請本	
	數之日起三個月內	保險主管機關核	
	擬訂調整原則;若	定。	
	於三個月內無法達	乙方已納入總額支	
	成協議,則報請本	付制度者,前二項	
	保險主管機關核	之檢討與調整依總	
	定。	額支付制度相關規	
	乙方已納入總額支	定辨理。	
	付制度者,前二項		
	之檢討與調整依總		
	額支付制度相關規		
4 1 1	定辦理。	Alle 9 .15:	
1. 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甲方依本合約及相
同意未來續約之	乙方在合約期滿,	乙方在合約期滿,	關規定執行或處分
通知,必須確實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	之時限不宜無所規
到達乙方,以保	醫事服務機構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特約	定,應適度限制,
障乙方權益。	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以符公平,爰參考
2. 考量甲方於合約	得續約之規定,且	得續約之規定,且	《行政罰法》第27
期滿後,依本合	未於期滿前以書面	未於期滿前以書面	條三年時效之規
約及相關規定執	向甲方為不續約之	向甲方為不續約之	定,於第三項增列

105 7 7 7 1 1 2 7	配分八人入政人		
105年7月1日與	醫師公會全聯會	77 / K L	trn נעב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6月27日	現行條文	說明
溝通結論	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立田丰二七、汨为	一年吐出四山
行或處分之時效	意思表示者,視為	意思表示者,視為	二年時效限制。
已依《行政程序	繼續特約。但經甲	繼續特約。但經甲	
法》及《行政罰	方通知乙方於規定	方通知乙方於規定	
法》辨理,爰第	期限內完成續約手	期限內完成續約手續,而乙方未能如	
三項不予修正。	續,而乙方未能如		
3.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期完成續約手續者,自通知期滿之	期完成續約手續者,自通知期滿之	
同意本條附註以 下條文, 俾利乙	次日起終止合約。	(五) 日週知期兩之 次日起終止合約。	
方知悉時效規	性終止合約前雙方	大口起於血告約。 惟終止合約前雙方	
力 和 恋 时 奴 死 定:	之權利、義務仍適	之權利、義務仍適	
(1) 《 行政程序	人權利、我務仍適 用舊合約。	人 權利、我務仍過 用舊合約。	
法》第131 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	
第1項規定,	內,乙方得於一個	內,乙方得於一個	
公法上之請	月前以書面通知甲	月前以書面通知甲	
求權,於請求	方終止本合約。	方終止本合約。	
權人為行政	本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	
機關時,除法	內,乙方如有違反	內,乙方如有違反	
律另有規定	健保法規及本合約	健保法規及本合約	
外,因五年間	規定者,甲方於合	規定者,甲方於合	
不行使而消	約期滿後三年內,	約期滿後,仍得依	
滅。	仍得依本合約及相	本合約及相關規定	
(2)《行政罰法》	關規定執行或處	執行或處分。	
第 27 條第 1	分。		
項規定,行政			
罰之裁處			
權,因三年期			
間之經過而			
消滅。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停辦代辦業務,涉
乙方辨理甲方代辨	乙方辨理甲方代辨	乙方辨理甲方代辨	及人事、器材、藥
之業務,委託單位	之業務,委託單位	之業務,委託單位	物等準備之終止,
預算不足時,甲方	預算不足時,甲方	預算不足時,甲方	如僅於事前通知,
應於前月一日之事	應於相當合理時間	應事前通知乙方,	卻非相當合理時
前通知乙方,暫停	事前通知乙方,暫	暫停辦理該項業	間,難免有突襲性
辨理該項業務。	停辦理該項業務。	務。	之情況,並讓乙方
	乙方如因甲方未於		有損失之虞,爰建
	相當合理時間通知		議本條增列部分文
	<u>而造成損失,甲方</u>		字,並規定甲方應
	應負補償責任。		對乙方之損失負補
			償責任。

二、案由:試辦(選擇)二種「指示用藥」暫不給付二年案。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

建議將含銀杏、維骨力之指示用藥,優先列入試辦暫不給付二年

之藥品。

中央健康保險署回應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4款規定,指示用藥本不 列入全民健保給付範圍,爰有關試辦二種指示用藥暫不給付之 建議提出後,需面對可能全部不給付之風險。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給付 範圍之審議,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會之權限。爰有關試辦二種指 示用藥暫不給付之建議,尚非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決定事項。

參、散會:下午4時55分